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1011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

訴訟代理人 蔡杭達

被告 蔡允豪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301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被告各負擔百分之2、百分之98；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62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4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嘉義市東義路，不慎撞擊原告設置之電線桿，致該電線桿損毀，該電線桿為110年5月7日設置，原告修復該配電設備之費用連同營業損失等合計新臺幣（下同）157,485元，為此，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聲明及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
05 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
06 照片（本院限閱卷），以及原告提出之毀損供電線路設備
07 （修復費用、其他損害賠償）核算表（本院卷第13頁）附卷
08 可按；且記載原告前開主張之訴狀繕本，以及本院113年1月
09 22日言詞辯論通知書，已分別於112年12月22日、113年1月6
10 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45、49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

12 (二)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供電設備致生損害於原告，原告請求被
13 告賠償，於法有據。惟查：

14 1.按民法第196條有明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15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因毀損減
16 少的價額，可以用修復費用做為估定的標準，但是以必要的
17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用新品換舊品應該折舊。經查，本件遭
18 被告撞毀之電線桿為110年5月7日設置，於本件事故發生
19 時，已經使用約2年6月，原告主張修復裝設材料費26,742
20 元，是用新材料更換舊材料所生費用，折舊部分不屬於必要
21 的修復費用，應該扣除。

22 2.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3 【電器工程中之混凝土柱】的耐用年數為20年，依平均法計
24 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的餘額，按固定資
25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26 年折舊率為20分之1；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7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者，
28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29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院
30 認為以前述規定為基準計算本件折舊後殘價（值），應該適
31 當。

01 3.以前述基礎計算，本件修復電線桿扣除折舊後的費用額應為
02 22,250元：

03 (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殘價是1,273元【計算
04 式：26,742元÷（20＋1）＝1,273.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下同】。

06 (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
07 數），也就是3,184元【計算式：（26,742元－1,273元）×
08 1/20×（2＋6/12）＝3,183.62元】。

09 (3)扣除折舊後的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是23,558
10 元【計算式：26,742元－3,184元＝23,558元】。

11 4.是原告主張所受損害在154,301元【計算式：（157,485元－
12 26,742元）＋23,558元＝154,301元】範圍內，為可採；超
13 過前述金額範圍部分，不可採。

14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1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起訴狀繕本是在
22 112年12月22日送達被告，原告就前述可以請求賠償的金
23 額，請求從112年12月23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
24 計算的利息，也有依據。

25 (四)依照以上論斷，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法律關係，請
26 求被告賠償154,301元，以及從112年12月23日起到清償日
27 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該准
28 許；超過前述應該准許範圍的請求，欠缺依據，應該駁回。

29 四、本件命被告給付部分，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所
3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據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31 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五、本件訴訟費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兩造按照各
02 自勝敗的比例分擔，由被告分擔百分之98，原告分擔百分之
03 2。又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1,660元，有
04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以證明。因此，一併確定被告應該負擔
05 的訴訟費用額是1,627元【計算式：1,660元 $\times$ 0.98=1,626.8
06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 法 官 林望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6 書記官 賴琪玲